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8年4月19日，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正先生召集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9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财务部门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编制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预计201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%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3%，财务预算、经营计划、经营

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、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，存在不确定性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兼顾原则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按公司总股本 91,47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38 元人民币(含税)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2,622,860.00 元人民币。经过本次利润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财务部门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2017 年度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就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

用情况编写了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使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更具合理性、有效性，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，特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进一步完善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04 月 23 日